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程资

源建设与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09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S. S | 39 |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096-XM001
- 2.项目名称: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程资源 建设与实施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41.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M1.H 2. D .M1. | 金额(万元) | | |
| | | | | 形成符合学校和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群人才 |
| | 高水平专业- | | | 2 |
| 01 | 数字媒体艺术 | 141.04 | | 需求调研、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 |
| | 专业群人才培 | | | 业群课程标准修订、活页式教材开发、人 |
| | 养方案制(修) | | | 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与评估方案开发、人 |
| | 订和课程资源 | | | 才培养经验成果输出、人才培养方案及课 |
| | 建设与实施项 | | | 程体系建设专题培训、活页式教材印刷、 |
| | E | | | 信息化课程资源开发等服务。(具体明细 |
| | | | | 类别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
| | \ \ \ | ** | | <u>菜)</u> 。 |

- 6.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2</u> 年 <u>6</u> 月 <u>7</u> 日至 <u>2022</u> 年 <u>6</u> 月 <u>13</u>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 注册并进行网上关注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 Y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传至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咨询电话: 010-6970031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6970985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阅 "操作手册"及"办事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关注并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昌平 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 CA 锁出席磋商会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6号院

联系方式: 010-80713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旭

电 话: 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 3.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 其他未列明行业 程资源建设与实施项目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11.7.5 | | ■无 |
| | | □有,具体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否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 | □是 |
| | 确认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技术得分高 |
| | | 者优先。 |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3.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23.3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邮箱或邮寄方式。 |
|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联系部门: 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4.3 | | 联系电话: 18910750065 ; |
| | <u> </u> |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 |
| | 4,2 | <u>层 235 室</u> 。 |
| | | 收费对象: |
| | | □采购人 |
| | | ■成交供应商 |
| 25 | 代理费 |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
| | | 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 |
| |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
| | | 收款单位: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 | | 银行账号: 695264010 |
| |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ESTAND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讲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
| 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出了。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
| 6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 | 否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否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 否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有) | 否 |
| 5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不涉及</u>。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不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内容 | 得分范围 |
|------------------------|--|--------|
| 近三年类 似业绩(2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不超过20分。(附合同复印件) | 0-20分 |
| 人才需求 调研方案 (15)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人才需求调研方案和建议,方案最优者得满分 15 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 3 分。最低 0 分。 | 0-15分 |
| 视频课件 制作方案 (15 分)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视频课件制作方案和建议,方案最优者得满分 15 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 3 分。最低 0 分。 | 0-15分 |
| 课程开发 方案(15 分)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课程开发方案和建议,方案最优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最低0分。 | 0-15分 |
| 项目需求 理解分析 (15 分)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理解项目需求,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最低0分。 | 0-15分 |
| 应急方案 (10) | 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处理方案 1)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说明,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且措施得力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说明较详细,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且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说明简单,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 分 |
| 投标报价 合理性(10 分)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0-1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序 号 | 服务名 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专业群人才调研 | 1、通过行业调研、企业调研、学校调研、学生调研、国际调研等,以分析国家战略、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变革对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的人才需求,了解新的政策环境下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做为人才培养方案升级的输入和支持。 2、本项服务的交付内容为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各一份,每份调研报告 60-80 页左右,字数25000-30000 字左右。 3、调研的方法包括: 文献调查法、问卷调查法、深度访谈法、智能数据调研法。 4、每个专业至少深度访谈 5 人。 5、在调研中需要实使用智能大数据的形式对全国和北京的人才需求招聘数据,进行大数据的分析。 6、本项人才需求调研,需在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并通过专业外聘企业专家的评审。 | 套 | 1 |
| 2 | 专业群 人 | 1、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通过实践 专家研讨会分析出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面向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分析汇总表。 2、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 PGSD 能力分析,并输出四个专业的 PGSD 能力分析表。 3、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进行课程转化、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进行课程转化输出课程转化表。 4、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进行课程体系设计,输出课程体系表。 5、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对数字影构工,有关的思路对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 | 套 | 1 |

| | | 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升级,最终形成的人才培养方案。 6、本项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需在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交付并通过专业内部评审。 | | |
|---|-------------------|--|---|---|
| 3 | 专业群 课程标 准修订 | 1、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 要求,使用 PGSD 能力分析的思路对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的专业课课程标准进行修订。 2、四个专业合计修订课程标准不低于 24 门。 3、课程标准中需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要求、课程实施等部分。 4、在课程标准修订过程中为了保证课程标准修订的质量,应组建校企联合团队进行修订。 5、课程标准中应包含 6、本项课程标准修订,需在签订合同 45 个工作日内完交付并通过专业内部评审。 | 套 | 1 |
| 4 | 活页式 教材开 发 | 1、校企双方成立联合开发项目组,针对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筛选合适课程,开发一套符合国家教改要求的基于典型任务的活页式教材一本。 2、为保证教材开发质量,企业提供的开发团队需提供驻场服务,与学校共同进行开发,其中驻场人员数量不低于3人,驻场时间不低于2周。 | 套 | 1 |
| 5 | 人养 评准估 开发 | 1、校企双方成立联合开发组,针对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开发一套基于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与评估方案。 2、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与评估方案应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的要求。 3、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标准中应包含标准和查收要点。 4、为保证评估标准与评估方案的开发质量,开发团队需提供驻场服务,与学校共同进行开发,其中驻场人员数量不低于1人,驻场时间不低于2周。 | 套 | 1 |

| 6 | 人才培 养经验 成果输 出 | 1、通过总结分析学校以服务区域文化 IP 数字化打造的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建设探索与实践,形成主要内容包括基于大数据智能调研的人才需求调研、PGSD 的工作分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新型数字化教材开发等内容的人才培养实践案例一套。 2、需要胶装彩印样书60本。 3、为保证开发质量,开发团队需提供驻场服务,与学校共同进行开发,其中驻场人员数量不低于1人,驻场时间不低于2周。 | 套 | 1 |
|---|------------------------|---|---|----|
| 7 | 人养 及 保 设 培 设 培 误 | 1、分别进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与《活页式及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两项培训各1次。 2、参训人数30人,主要包括专业群内四个专业的教研团队、专业授课教师、校企合作的企业讲师、专业群的行政管理人员等。 | 项 | 1 |
| 8 | 活页式 教材印 刷 | 1、数字媒体技术、新媒体运营、数字影像 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四个专业总计印刷活 页式教材 16 套。 2、每套教材印刷样书 30 本,每本样书 200 页左右,采取活页装订。 3、需要对教材进行内容审核、编校、封面 设计等。 | 套 | 16 |
| 9 | 信息化 课程资 源开发 | 1、针对数字影像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新媒体运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四个专业开发信息化课程资源。 2、其中每项信息化课程资源由模块化微课视频10个,教学PPT10个构成。 3、每个模块化微课视频15-25分钟,每个教学PPT15页以上。 4、每个模块化微课视频应进行栏目包包装,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 5、为保证开发质量,开发团队需提供驻场服务,与学校共同进行开发,其中驻场人员数量不低于3人,驻场时间不低于4周。 | 项 | 16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服务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见"合同格式"。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

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培训等。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 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甲方</u>和<u>乙方</u>各执<u>两</u>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及电子版 PDF 扫描件一份。
-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格式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采购人:_ | |
| 成交人: _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签署日期: | |
| | |
| | |
| | 180 |
| | 982 |
| | |
| | |
| | NA. |

合 同 书

| | (采购人)的 | (项目名称)中 | 所需 | _(服务名称)经与 | 化京昌珹 |
|---------|--------------------|-------------------|-------------|---------------|-------|
| 工程管理有限公 | 公司以 | <u>(项目编号)</u> 文件, | 进行竞争性 | 生磋商采购方式。 | 。经磋商 |
| 小组评定 | (公司 |]名称)为成交供应 | ā商。 采购人 | 与成交供应商协 | ト商一致, |
| 同意按照下列条 | 《款,签订本合同。 | | | | |
| 1、合同文件 | | | Co | | |
| 下列文件构 | 内成本合同的组成部 | 部分,应当认为是- | 一个整体,彼 | 》 g此相互解释,相 | 互补充。 |
| 为便于解释,组 | 且成合同的多个文件 | 牛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 的次序如下: | : | |
| a. 本合同- | 书 | | | | |
| b. 成交通 | 知书 | | <i>></i> | | |
| c. 合同条 | 款 | Str. | | | |
| d. 合同补 | 充条款 | | | | |
| E. 响应文 | 件(含澄清文件) | 280 | | | |
| f. 竞争性码 | 磋商采购文件其他 | 内容(含竞争性磋 | 商采购文件 | -补充通知) | |
| 2、服务和数量 | | | | | |
| 本合同服务 | 分内容: | | | | |
| 合同履行期 | 月限。 | | | | |
| 3、合同总价 | | | | | |
| 本合同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本合同总价 | 个包含乙方人员、该 | 设备、材料、水电等 | 等一切费用, | 甲方不额外承打 | 担任何费 |
| 用。 | | | | | |
| 后附投标分 | 〉 项(明细)报价ā | 長。 | | |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成果文件验收 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总包合同内容完成并结算后,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00%; 同时提交质保函。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地点: | .50 |
| 6、合同的生效 | |
|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 |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 |
| 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020 |
| 采购人: | 成交服务商: |
| | 名称: (印章) |
| 名称: (印章) 年月日 | 年月日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9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Republic of the Artist of the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 采购人 | 、或采购4 | 代理机构 |
|----|-----|-------|------|
| | | | |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

日期: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Replace of the first of the fir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 |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
|-----|-------------------------------------|
| 宜,绍 |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破 |
| | 商工作。 |
| _, |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
| |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
| | 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it.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盖章: | _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 | |
|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2 |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Replace of the factor of the f

4 响应书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进行磋商。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280 |
| 地址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日期:年月日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1500 B |
| 说明: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
| | 说明 : |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Septime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Sold Rest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
| 日期: |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P | | 报价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7 | 分项报价表 |
|---|-----------------|
| / | 71 77 IX III 1X |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说明 |
|----|---------------------------|------|------|------------------|-------|-----------|
| 1 | 专业群人才需求调 研 | 套 | 1 | | | |
| 2 |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 | 套 | 1 | 70270 608 30's N | 9, | |
| 3 | 专业群课程标准修 订 | 套 | 1 | | | |
| 4 | 活页式教材开发 | 套 | 1 | 2021 | | |
| 5 | 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标准与评估方案开 发 | 套 | 1,00 | 87 | | |
| 6 | 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输出 | 套 | 1 | | | |
| 7 | 人才培养方案及课 程体系建设专题培 训 | 99.项 | 1 | | | |
| 8 | 活页式教材印刷。 | 套 | 16 | | | |
| 9 | 信息化课程资源开 发 | 项 | 16 | | | |
| | 总份 | (元)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名 | 称(加) | 盖公章 |):_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坝目 | 目编号/包号: | | 坝目名称: | | |
|------------|-------------------|----------------------------|--|--------------|---------|
| | |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 | | |
| | |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偏离,则须在本表中 | | [BB] | |
| □.13 Nu | 竞争性磋 | 周母, 於 次 在 个 衣 与 | 为 | 1917 | |
| 序号 | 商文件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1 | 目号(页 | 要求 | | (据实填写) | P0.71 |
| | 码) | | 65 | V | |
| | | | | | |
| | | | 8 S | | |
| | | | - S ^V | | |
| | | | 3 | | |
| | | | \$ ² | | |
| | | | | | |
| | | 92 | | | |
|).). | 1 | | 1 | 1 | L |
| 注: 1 对全 | · 同冬 | 所有要求 除木寿瓦 | · |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 开甲 紹 禾口 |
| 响应。 | 115171/4// 1 111/ | // H & N, M + N// | 17年7月1771日 日 1四日771 | , 为况下从应同口内之 | 生用于有申 |
| 2. "偏 | 高离情况"列 | 应据实填写"正偏阳 | 离"或"负偏离"。 | | |
| | S. | Q [*] | | | |
| 供应商 | 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年丿 | 月日 | |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St. 100 St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 | 称(加語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П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E STANDON TO THE STANDON STAND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最后打 | 其他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Sold Market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 |

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

- 注: 1. 最后报价一览表须附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最后报价一致。
- 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可提前准备信息填写完整的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以纸质版形式单独提供。也可携带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并打印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放入此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 | | 签字(| 或加盖 | 岳供应商 | 公章) | : _ | | |
|-----|---------|-----|-----|-------------|-----|-----|--|--|
| 日期: | 年_ | 20 | 日 | | | | | |

附件

最后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_ 项目名称: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说明 |
|-------|---------------------------|----|----|----------------------|-------|-----------|
| 1 | 专业群人才需求调研 | 套 | 1 | | 9, | |
| 2 |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 | 套 | 1 | 1888 1887 1887 | | |
| 3 | 专业群课程标准修 订 | 套 | 1 | 20170 | | |
| 4 | 活页式教材开发 | 套 | 1 |), N | | |
| 5 | 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标准与评估方案开 发 | 套 | 77 | | | |
| 6 | 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输出 | 套 | 1 | | | |
| 7 | 人才培养方案及课 程体系建设专题培 训 | 项 | 1 | | | |
| 8 | 活页式教材印刷 | 套 | 16 | | | |
| 9 | 信息化课程资源开 发 | 项 | 16 | | | |
| 总价(元)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说明 |
| 1 | 专业群人才需求调 研 | 套 | 1 | | _ | |

| 2 |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 | 太 | 1 | | | |
|---|---------------------------|---|----|------------|---|--|
| | 案修订 | 套 | 1 | | | |
| 3 | 专业群课程标准修订 | 套 | 1 | | | |
| 4 | 活页式教材开发 | 套 | 1 | | | |
| 5 | 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标准与评估方案开 发 | 套 | 1 | | | |
| 6 | 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输出 | 套 | 1 | , \$ | 9 | |
| 7 | 人才培养方案及课 程体系建设专题培 训 | 项 | 1 | | | |
| 8 | 活页式教材印刷 | 套 | 16 | | | |
| 9 | 信息化课程资源开 发 | 项 | 16 | \$6 \$7 | | |
| | 总价 (元)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日期:年月_ | |
| | |
| (| Page 1 |
| , i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 SOLLS OF THE PROPOSO OF THE PROPOS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096-XM001

项目名称: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程资源建设与实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程资源建设与实施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高水平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课程资源建设与实施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_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_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_否_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_否_ 中标方法: _推荐中标候选人_

核心产品名称: 具体明细类别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报价评审: _有_ 报价方式: _金额报价_

预算金额(元): 14104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_否_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 序号 | 评审步骤 | 是否报价 评审 | 分值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否 | 0 |
|---|-------|---|----|
| 2 | 符合性审查 | 否 | 0 |
| 3 | 商务评审 | 否 | 20 |
| 4 | 技术评审 | 否 | 70 |
| 5 | 报价评审 | 是 | 10 |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 | I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查询集選: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 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契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副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程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馏分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键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中明高,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中明高,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中明高,但须被注1或 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会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案实是一种中的中心企业、整订分包含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选注1或社2要求提供证明对对解。注1:临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临狱管理局(北京市合教育新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临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须按磷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明路》。 | | | |
|---|---|----------------|--|
| 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碳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当本项目(包)涉及预解份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规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例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舍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 |
| 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附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购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现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高;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高;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修或报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查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则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数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按磋商文件 | | | 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若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舍教育矫治局)、戒布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明函》。 | | | 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 |
|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加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舍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
|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销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合教育矫治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殁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 |
|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暂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 | |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
|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
| 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 |
| 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是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明函》。 | | | 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 |
|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 |
| 全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 |
| 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 |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
| 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 |
| 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 |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求 | | 7 | 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 |
|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求 | | | 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5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求 | |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 |
| 5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求 | | |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求 |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
| 5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9年05月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不超过20分。(附合同复印件) | 20 | |
| | | ₹ | | L |

技术评审

| | | 20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S. S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人才需求调研方案和建议 | |
| 1 | 人才需求调研方案 | ,方案最优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 | 15 |
| | | 最低0分。 | |
| | <u> </u>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视频课件制作方案和建议 | |
| 2 | 视频课件制作方案 | ,方案最优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 | 15 |
| | | 最低0分。 | |
| |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课程开发方案和建议,方 | |
| 3 | 课程开发方案 | 案最优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最低0 | 15 |
| | | 分。 | |

| 4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15分) | 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理解项目需求,项目需求 理解到位者得满分15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3分。最 | 15 |
|---|----------------------------|---|----|
| 1 | 次日而小 星 肝力机(10万) | 低0分。 | 10 |
| | | | |
| | | 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 | |
| | | 处理方案 1) 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 |
| | | ,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且措施 | |
| 5 | 应急方案 | 得力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说明较详 | 10 |
| | | 细,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且措施 | |
| | | 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 服务方案中对应急预案说 | |
| | | 明简单,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的 | |
| | | ,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报价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 | | |
| 1 | 报价评审 | 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10 | |
| | |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 |
| 3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4 | 交付期 (日历天) | |
| 5 | 备注 | |